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海外發展公司調查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及獨立會計師發出之報告書**

本公佈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有關海外發展公司調查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及獨立會計師發出之報告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現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外發展公司之一名前僱員(「**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一事(「**該事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並已委任獨立會計師展開獨立審閱。

為調查該事件，獨立會計師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與海外發展公司相關員工進行交談，以獲得有關海外發展公司之基本資料、買賣程序、財務管理及海外發展公司之業務營運，以及有關該事件及前僱員之詳情；

- (ii) 對前僱員進行背景審查；
- (iii) 審閱及分析海外發展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內部文件及財務報表；
- (iv) 與海外發展公司主要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訪談；
- (v) 獲取前僱員之計算機圖像及審閱其電子數據；及
- (vi) 審閱來自海外發展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之索賠文件，以確定該事件導致之應付款項水平及／或應收海外發展公司之尚未支付款項。

在獨立審閱過程中，獨立會計師確定以下情況：

- (i) 前僱員表示，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彼使用與海外發展公司事先協定信貸期為30天之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客戶（「**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之名義安排產品付運。聲稱向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付運之貨物大多數付運予海外發展公司不知悉之其他客戶（「**不知悉客戶**」），隨後前僱員要求該等客戶將現金存入前僱員指定之銀行賬戶以結算有關購買訂單。因此，前僱員可持有不知悉客戶作出之付款長達30天。前僱員聲稱，彼將不知悉客戶作出之付款用作私人投資用途；
- (ii) 根據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數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期間，聲稱向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作出之銷售額達約280,500,000港元，其中，約1,450,000港元乃由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銀行賬戶直接存入海外發展公司銀行賬戶。根據獨立會計師與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進行之訪談，估計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與海外發展公司之實際銷售期間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因此，除上述1,450,000港元外，餘下279,050,000港元可能均為前僱員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偽造之虛假銷售；
- (iii) 除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外，有證據表明前僱員亦與海外發展公司之其他客戶以與上述(i)項所述方式類似之方式訂立虛假銷售；
- (iv) 有證據顯示，於海外發展公司與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協定之信貸期屆滿後，前僱員透過一間公司（其地址與前僱員之地址相同）向海外發展公司之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以代表海外發展公司A客戶結算海外發展公司之應收賬款。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審閱之文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該公司向海外發展公司之銀行賬戶存入之總金額約為7,800,000港元；

- (v) 於對前僱員之計算機電子數據完成鑑證審閱後，其亦發現前僱員擁有蓋有多名海外發展公司客戶之公司印章之各類型銷售發票、收款憑證及文件；及
- (vi) 除前僱員外，於獨立審閱期間概無證據顯示海外發展公司之其餘三名僱員涉及該事件。

根據獨立會計師獲提供之資料及彼等進行之上述工作，獨立會計師估計，海外發展公司因該事件造成之財務損失約為81,000,000港元。海外發展公司現正尋求有關其供應商索賠之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財務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任何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於此階段不會作出調整。

董事會對獨立會計師報告書之意見

根據獨立會計師對獨立審閱發出之報告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強調，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不包括海外發展公司)之營運仍未受該事件所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